

税务代理协议

NO. HT20260626027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弼教小学	信用代码	12440606456086623D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弼教校前路 12 号	联系人/电话	刘嘉乐 / 18924557772
乙方	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陈村分公司	信用代码	91440606893857908E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龙街前综合楼 1 号铺及 2、3、4 楼	联系人/电话	潘映红 / 23359663

一、受理项目及收费

受理项目	服务期限	收费方式	收费金额（元）
代理记账	从 2025-01-01 起至 2026-01-31 止	现金	¥2500.00/次（含税）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03618800050340			
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二、项目具体内容及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具体内容：（以下为选择项）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服务期内对甲方的经济业务进行代理记账（不含纳税申报）。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每项经济业务，必须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2. 甲方应归集和整理有关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并于每月 20 日前提供给乙方。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虚报、瞒报收入和支出。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失实或违反法律法规的，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服务并要求甲方纠正。若甲方不接受，乙方可以提出单方终止协议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且不承担相关责任，包括退费责任。
3. 涉及存货核算的，甲方负责存货的管理与盘点，应建立存货的管理制度，定期清查盘点存货，编制存货的入库凭证、出库凭证、库存明细账及每月各类存货的收发存明细表，并及时提供给乙方。甲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库存物资的安全和完整。
4. 甲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经济业务，遵守会计法、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授意和指使乙方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5. 对于乙方退回的、要求甲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甲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应积极采纳。
6. 甲方应制定合理的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及时将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交乙方，做好会计资料的签收工作。
7. 会计年度终了后，乙方将会计档案移交甲方，由甲方负责保管会计档案，保证会计档案的安全和完整。
8. 甲方委托乙方开具销售发票的，应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
9.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代理记账服务费，并承诺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扣费失败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10. 甲方办理终止委托记账手续，需提前一个月提交终止委托建账的书面通知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后，由甲方法定代表人与乙方办理终止协议相关手续（包括终止协议的签订），乙方退还甲方的账册及会计凭证，但已收取的费用均不予以退回。
11. 甲方欠缴服务费达三个月及以上（含三个月），乙方有权单方中止代理服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报税引起的滞纳金、罚款）。
12. 乙方对非委托期间的甲方账务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的风险和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在协议期内提出终止本协议，应与乙方办理终止委托手续，并一次性结清所有欠缴费用，同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用，且乙方有权就本协议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协议终止或解除不影响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效力，守约方仍有权依据违约及争议条款向违约方主张权利。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内容及履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协议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守约方因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2.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三份，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就本协议约定内容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口头或书面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等）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协议。

乙方提供的税务咨询意见以书面确认为准，口头沟通不作为履约依据。

双方声明：本协议是经双方充分多次沟通协商后制定的，双方对本协议全部内容充分理解后自愿签订并同意遵守。甲方同意乙方的收费方式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陈述合法有效真实完整，如有虚假同意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签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6.26

乙方（签章）：

经办人：



乙方服务监督热线：0757-22212555

税务代理协议

NO. HT20260626028

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弼教小学	信用代码	12440606456086623D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弼教校前路 12 号	联系人/电话	刘嘉乐 / 18924557772
乙方	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陈村分公司	信用代码	91440606893857908E
通讯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锦龙街前综合楼 1 号铺及 2、3、4 楼	联系人/电话	潘映红 / 23359663

一、受理项目及收费

受理项目	服务期限	收费方式	收费金额（元）
代理记账	从 2026-02-01 起至 2026-12-31 止	现金	¥250.00/月（含税）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广东祥和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账号：03618800050340 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			

二、项目具体内容及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项目具体内容：（以下为选择项）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服务期内对甲方的经济业务进行代理记账（不含纳税申报）。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的每项经济业务，必须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2. 甲方应归集和整理有关经济业务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并于每月 20 日前提供给乙方。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虚报、瞒报收入和支出。如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失实或违反法律法规的，乙方有权立即中止服务并要求甲方纠正。若甲方不接受，乙方可以提出单方终止协议拒绝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且不承担相关责任，包括退费责任。
3. 涉及存货核算的，甲方负责存货的管理与盘点，应建立存货的管理制度，定期清查盘点存货，编制存货的入库凭证、出库凭证、库存明细账及每月各类存货的收发存明细表，并及时提供给乙方。甲方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库存物资的安全和完整。
4. 甲方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开展经济业务，遵守会计法、税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授意和指使乙方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5. 对于乙方退回的、要求甲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甲方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应积极采纳。
6. 甲方应制定合理的会计资料传递程序，及时将原始凭证等会计资料交乙方，做好会计资料的签收工作。
7. 会计年度终了后，乙方将会计档案移交甲方，由甲方负责保管会计档案，保证会计档案的安全和完整。
8. 甲方委托乙方开具销售发票的，应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
9.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代理记账服务费，并承诺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有效，若因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扣费失败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10. 甲方办理终止委托记账手续，需提前一个月提交终止委托建账的书面通知给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后，由甲方法定代表人与乙方办理终止协议相关手续（包括终止协议的签订），乙方退还甲方的账册及会计凭证，但已收取的费用均不予以退回。
11. 甲方欠缴服务费达三个月及以上（含三个月），乙方有权单方中止代理服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或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报税引起的滞纳金、罚款）。
12. 乙方对非委托期间的甲方账务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的风险和责任。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在协议期内提出终止本协议，应与乙方办理终止委托手续，并一次性结清所有欠缴费用，同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的服务费用，且乙方有权就本协议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协议终止或解除不影响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条款效力，守约方仍有权依据违约及争议条款向违约方主张权利。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内容及履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协议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守约方因维权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均由违约方承担。

八、本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2. 本协议及附件一式三份，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就本协议约定内容在本协议签订前以口头或书面约定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等）导致任何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终止协议

乙方提供的税务咨询意见以书面确认为准，口头沟通不作为履约依据。

双方声明：本协议是经双方充分多次沟通协商后制定的，双方对本协议全部内容充分理解后自愿签订并同意遵守。甲方同意乙方的收费方式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陈述合法有效真实完整，如有虚假同意承担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甲方（签章）：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6.26



乙方（签章）：

经办人：



乙方服务监督热线：0757-22212555

